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H环罚〔2023〕117号

镇安县德盛矿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025719760414H

地址：镇安县回龙镇水源村一组

法定代表人：张瑞

我局于2023年7月5日对你公司进行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位于镇安县回龙镇水源村一组重晶石矿分选项目场内露天堆放重晶石原矿、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物料约1000立方米，虽采取了防尘网覆盖措施，但仍有部分物料未覆盖完全，扬尘现象明显。经执法人员测量，未有效覆盖的物料占地面积约90平方米。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证：

1. 镇安县德盛矿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2023年7月5日由镇安县德盛矿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瑞提供，证明违法主体）；

2. 镇安县德盛矿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2023年7月5日由镇安县德盛矿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瑞提供，证明违法主体法定代表人）；

3.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共2页（2023年7月5日由执法人员袁小莉、陈世骏制作，证明违法行为）；

4. 现场影像资料（2023年7月5日由执法人员袁小莉、

陈世骏拍摄，证明违法行为)；

5.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共3页(2023年7月5日由执法人员袁小莉、陈世骏制作，调查询问对象为镇安县德盛矿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瑞，证明违法行为)；

6. 现场勘查方位图(2023年7月5日由执法人员袁小莉、陈世骏制作，证明违法行为发生现场方位)；

7. 《镇安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对镇安县德盛矿业有限公司矿石分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镇环函〔2017〕69号)(2023年7月5日由镇安县德盛矿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瑞提供，证明环评批复手续)。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之规定。

我局于2023年7月18日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陕H环罚告字〔2023〕121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公司逾期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视为你公司放弃陈述申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

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执法人员测量，未有效覆盖的物料占地面积约 90 平方米。根据《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2022 版）专项处罚裁量表第三类“大气污染防治类”的第二十七种违法行为“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的第一种情形分类“未规范采取防治扬尘污染措施，或者围挡高度低于堆放物高度的”“占地面积 100m²以内的”，处罚幅度“1-3 万元”之规定，因堆放物料面积较小，且积极配合调查，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壹万（10000.00）元整。

请你单位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后，至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沟通缴纳罚款账号事宜，限于 15 日内完成缴款。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